#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试行）**

说明：

1、企业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示范、优秀、良好三类。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企业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企业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实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4、示范企业最终评价得分≥900分；优秀企业最终评价得分≥800分；良好企业最终评价得分≥600分。

1. **目标与考核（合计15分）**
   1. **安全生产目标（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ａ.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ｃ.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ｄ.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ｅ.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应根据安全目标制定可测量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可测量指标包括: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人身伤害等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滞留率设备设施完好率等内容 |
| **说明** | １.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２.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３.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４.安全生产目标应充分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指引** |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项目经理部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 **管理机构和人员（合计90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计60分）**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3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 **说明** | １.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２.应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３.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且安全管理网络 图应全面覆盖基层班组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２.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３.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水路运输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工作例会 制度【扣4分】 ２.安全工作例会制度不 完善、内容不全面【扣1分】 ３.未定期召开安全工作 例会缺一次【扣3分】 ４.无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缺１项【扣1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全生产委员 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 1. **安全管理人员（小计30分）**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满分30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 **说明** | １.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 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行业要求的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落实企业应急管理主体责任,需要企业在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予以充分保障。应急管理机构的规模、人员结构、专业技能等,应根据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确定。并应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演练,使其适应工作需要。对于小规模企业，必须指定兼职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应能够承担企业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并在企业发生事故时具有相应的事故响应和处置能力 |

1. **安全责任体系（合计75分）**
   1. **健全责任制（小计45分）**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示范级27分，优秀级23分，良好级18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 **说明** | １.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 责不得分缺少１个部门 【扣9分】缺少１个岗位【扣3分】 ２.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１份【扣3分】 ３.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 职责每人次【扣3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 **说明** | １.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２.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指引**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 1. **责任制考评（小计30分）**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示范级满分30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 **说明** | １.未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不得分考核不合理、不全面等每项【扣6分】 ２.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 奖惩【扣15分】 ３.未公布考核结果和奖 惩情况【扣9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1.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计45分）**
   1. **资质（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
| **说明** | １.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度审验 ２.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指引**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 1. **操作规程（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调度船舶防风、防台、防冻交通密集水域、危险航道、狭水道航行 船舶过闸能见度不良航行船舶进出港船舶靠离泊、锚泊海图作业船舶主要设备操作规程船舶主要设备维修加装油操作船舶拖带、转驳操作压载水操作船舶防污染登 高、舷外作业软梯、桥板、安全网操作进入密闭舱室作业集装箱卸载及绑扎作业(适用时)冷藏 箱运输作业(适用时) |
| **说明** | １.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 ２.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
| **指引**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 1.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 **说明** | １.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台账和档案的每项【扣1分】 ２.记录台账等保存不完 善每缺１项【扣1分】 ３.未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和信息每次【扣1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1. **安全投入（合计59分）**
   1. **资金投入（小计59分）**

|  |  |
| --- | --- |
| **分值** | 44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44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 **说明** | １.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的【扣3分】 ２.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 划内容缺失的每缺１个 方面【扣1分】 ３.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每项【扣1分】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

1. **设备设施（合计119分）**
   1. **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小计89分）**

|  |  |
| --- | --- |
| **分值** | 44分（要求：满分44分） |
| **要点** | 船舶建造和修理符合国际公约、法规和规范各类证书齐全、有效 |
| **说明** | １.应建立船舶建造和修理管理制度内容可操作２.船舶建造和修理应取得认可机构检验检测证书 或报告 ３.应建立船舶证书证照管理制度船舶各类证书应齐全、有效 |
| **指引** | 企业应制定船舶建造和修理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明确船舶建造和修理的计划或合同、实施、监造或监修、检查验收等过程。  船舶应通过中国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的法定检验(包括建造检验、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等)。  建造检验，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年度检验，临时检验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簿》主要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适用时)等]要齐全有效。  船舶建造和修理应符合法定检验规范 |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示范级27分，优秀级23分，良好级18分） |
| **要点** | 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至少包括主机、发电机和船舶电站、舵机、锚机、消防救生设备、防污设备等)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各项记录齐全 |
| **说明** | １.未制定船舶关键性设 备标识管理制度【扣6分】设备标识制度不完善每项【扣3分】 ２.未制定关键性设备的维护、检查、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须知少１项【扣3分】 ３.未按规定定期对关键性设备进行维护、检测或效用试验少１处【扣3分】 |
| **指引** | 企业应制定船舶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明确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的责任人、标识方式和内容(如颜色、警示牌、警示语、操作注意事项)、相应维护须知以及备用或非连续使用设备的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等。  企业按规定对船舶关键性设备进行了标识，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已标识的关键性设备一般包括但不限于遥控装置、主机、发电机、舵机、锚机、锅炉、消防系统和设备、救生设备、航行仪器、助航设备、防污设备和器材、堵漏设备和器材、液货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等。  有关关键性设备标识、维护、检查、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记录齐全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应齐全记录完整 |
| **说明** | １.应建立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管理制度责任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具体 ２.岸、船按规定对船舶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登记管理编号保存检索方便登记内容与实物相符３.有关登记、检查台账记录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等档案完整、无丢失、 无破损 ４.实行一船一档能实现船舶从购置(建造)到退出市场的全过程管理 |
| **指引** | 船舶技术资料、图纸一般包括船舶建造全套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船舶各项设备装备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和检验证书,船舶进口设备装备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船厂产品合格证书与检验证书等。  企业应建立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船舶技术资料和图纸台账内容、登记、检查、借阅、保存与废止等规定,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可操作。  企业应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加强对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的管理,确保船舶技术资料、图纸齐全有效，台账记录完整 |

* 1.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小计30分）**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示范级27分，优秀级23分，良好级18分） |
| **要点** | 应按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 |
| **说明** | １.未编制安全、消防、救生和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每项【扣9分】 ２.现场船舶未配足安全、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每项【扣3分】 ３.安全防护、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超过有效期每项【扣3分】 ４.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的使用说明未在公共场所予以展示每项【扣3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安全防护、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涵盖计划编制、采购、管理、检测检查等。  按船舶检验机构的规范和规定配齐、配足消防用品、救生设备、推拖设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包括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测氧仪等)和环境保护设备及器材。  企业应认真落实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对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消防系统和环境保护设备及器材分类登记管理，定期检测.确保设备及器材有效 |

1.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合计44分）**
   1. **科技创新及应用（小计29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示范级26分，优秀级22分，良好级17分） |
| **要点** | 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包含但不限于:电子海图(电子航道图)、卫星定位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等 |
| **说明** | １.未使用卫星定位系统、ＡＩＳ、电子海图、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安全生产辅助管理系统【扣30分】 ２.建立的安全生产辅助管理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１处【扣3分】 ３.对船舶的安全状态不 能监控和掌握【扣3分】不能及时为船舶安全航行提供岸基支持【扣6分】 |
| **指引** | 现代科技手段是指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通信技术等为主体的信息技术和智能化工具,例如使用卫星定位系统、AIS、电子海图、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为船岸提供实时详细信息,以便公司及时跟踪掌握船舶实时动态和船舶关键性设备的工作状态等 |

* 1. **科技信息化（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设有电子显示设备 |
| **说明** | １.船舶未配备电子显示设备(如电子海图、ＡＩＳ、雷达等)【扣15分】 ２.没有电子显示设备的 使用记录台账【扣6分】 |
| **指引** | 船上配有电子显示设备，如气象显示仪、电磁罗经、测深仪、电子海图、货舱液位/温度电子显示、油温控制报警显示、船舶火灾烟雾报警区域显示、船舶封闭处所视频监控显示、主机工况显示等 |

1. **教育培训（合计116分）**
   1. **培训管理（小计29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示范级26分，优秀级22分，良好级1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说明** | １.未对安全教育培训做 好记录的每次【扣6分】 ２.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1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1. **资格培训（小计58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29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 **说明** | 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定期复审的不得分 ２.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人次【扣6分】 |
| **指引**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示范级26分，优秀级22分，良好级17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 **说明** | １.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6分】 ２.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3分】 ３.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１人【扣3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 1. **从业人员培训（小计29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示范级26分，优秀级22分，良好级17分） |
| **要点** | 应对新员工进行良好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 **说明** | １.未对新员工进行良好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3分】 ２.存在良好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次【扣3分】 ３.良好级安全教育培训学 时少于２４学时的每人次 【扣3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良好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1. **作业管理（合计148分）**
   1. **货物装卸（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应执行装卸货申报、准备、装卸作业、货物管理等各环节规定符合相关主管机构管理要求保存相关记录 |
| **说明** | １.应制定装卸货申报、准备、装卸作业、货物管理的各环节规定等制度制度具操作性有相关记录２.船员应熟悉货物装卸 作业过程相关管理要求 |
| **指引** | 制定装卸货申报、准备、装卸作业、货物管理的各环节规定，符合相关主管机构的管理要求 |

* 1. **船舶航行与停泊（小计74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满分29分） |
| **要点** | 应制定船舶防碰、防风、防雾、防触礁、防搁浅、防火防爆、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操作以及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措施并严格实施保存相关记录 |
| **说明** | １.应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船舶实际完善了有关操作规程或方案并制定有细化的预防和操作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具体 ２.关键性操作措施应得到有效落实 ３.应保留关键性操作措施执行记录 |
| **指引** | 企业应在完善包括船舶防碰、防风、防触礁、防搁浅操作、防火防爆操作、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操作,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的预防和操作措施。  船舶应严格执行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有关预防操作安全措施,记录相应的操作过程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应执行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等保存相关记录 |
| **说明** | １.应制定航行值班、停泊值班、交接班、驾驶台规则、安全会议等５项制度２.制度应具体且可 操作 ３.相关记录应完整、规范 ４.船员应熟悉相关制度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  企业应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船舶关键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船舶关键性作业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案》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船舶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等台账记录应完整、规范 |
| **说明** | １.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海事主管机关要求的各类记录簿和日志缺１种【扣1分】 ２.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货物记录等台账记录未按要求记载记录不完整、规范【扣6分】 ３.各记录簿和日志使用完毕后未按规定在船上保存【扣6分】 |
| **指引** | 配备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各类记录簿和日志;至少包括: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客运记录簿等。  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等台账记录已按要求记载,完整、规范;无漏记、误记,有缺页、污损、随意修改等现象。  各类记录簿和日志使用完毕后,按规定期限在船上保存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严禁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
| **说明** | １.应制定对船舶装载量、吃水尺度控制的相应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并采取防止船舶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行为的措施 ２.无因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而被海事部门处罚或滞留的相关凭据 |
| **指引** | 船舶超载是指船舶运载的货物重量超过行驶证的核定载质量,而船舶超限是指船舶的装载总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  超载但不一定超限，超限但不一定超载。  企业应制定不同水位期船舶装载量、吃水尺度控制的相应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如枯水季节船舶装载水尺须满足海事主管机关公布的强制性规定，将船舶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纳入责任书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等。  企业应采取措施防止船舶超载、超限:船舶应严格遵守不同水位期载重量、吃水尺度的控制要求。  实际营运中无船舶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船舶营运过程中无超载、超吃水、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

* 1. **危险作业管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建立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其他危险生产作业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以及相应的作业记录应予以保存 |
| **说明** | １.未制定危险作业安全 监督管理制度【扣15分】 ２.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程序不完善不具操作性【扣3~9分】 ３.各类作业(如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水上作业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许可或审批手续每起【扣1分】 ４.船舶未保存各类危险作业过程记录相应许可或审批手续【扣3分】 ５.船舶保存的各类危险作业过程记录相应许可或审批手续不全１次【扣1分】 |
| **指引** | 危险区域和危险作业包括: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存在缺氧、有毒有害、高温、负压等维护因素的受限空间作业。  企业要制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进人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及禁止装卸危险品货物作业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

* 1. **消防管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船舶生活区张贴防火安全须知对登船人员实行消防安全提示 |
| **说明** | １.未展示登船人员告示 牌【扣15分】 ２.告知中未明确防火安 全须知相关内容每少１ 项【扣1分】 ３.船员未按防火安全须 知要求执行每项【扣3分】 |
| **指引** | 船舶应在船员生活区张贴防火安全须知或在船舶甲板放置登船须知,对登船人员实施消防安全提示,使其明确登船防火注意事项,对其进行消防安全意识教育。  全体船员严格执行防火安全须知的要求 |

* 1. **防污染管理（小计29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示范级26分，优秀级22分，良好级17分） |
| **要点** | 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并严格执行 |
| **说明** | １.未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每项【扣15分】 ２.内容不完善、不具操 作性每项【扣3分】 ３.船舶未严格执行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的要求每项【扣6分】 ４.各类记录、样本不全每项【扣1分】 ５.发生污染水域事件本项不得分 |
| **指引** |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明确相应的责任人、操作步骤、操作须知和注意事项。  船舶应制定燃润油加装作业计划,防止跑冒滴漏,燃润油的样本及质量证明书应保存在船上;机舱含油污水和含货油污水应按规定通过油水分离器和排油监控装置排放或送岸上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燃润油的加装和机舱含有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机舱)部分,含货油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甲板)部分;生活污水应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排放;水域和港口有特殊规定时，还应遵循特别规定。  船舶应严格执行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的要求。  企业应按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定期对船舶加装燃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船舶按规定严格执行 |

1. **风险管理（合计36分）**
   1. **一般要求（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说明** | １.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２.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指南(或规则)【扣6分】 ３.无风险辨识、评估等 工作的记录【扣6分】记录 不全面或缺失【扣3分】 ４.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 备【扣3分】 ５.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１项【扣3分】 |
| **指引**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1. **重大风险管控（小计21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 **说明** | １.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得分重大风险档案内容不全【扣3分】 ２.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不及时或不正确【扣3分】 ３.未制定动态监测计划不得分计划不全面【扣3分】 ４.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 项应急措施【扣6分】 ５.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每项【扣3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  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  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  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  |  |
| --- | --- |
| **分值** | 6分（要求：满分6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２.重大危险源的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备案资质资料 ３.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1. **隐患排查和治理（合计75分）**
   1. **隐患排查（小计4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说明** | １.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２.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３.制度应明确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管理要求 |
| **指引**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6分】缺１项【扣1分】 ２.未制定年度隐患排查 方案【扣3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１项【扣1分】 ３.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１项【扣3分】 ４.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 计划和记录【扣3分】 |
| **指引**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 大隐患判定标准【扣6分】 ２.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3分】 ３.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6分】 ４.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6分】 |
| **指引**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1. **隐患治理（小计30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ａ.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ｂ.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ｃ.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ｄ.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ｅ.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ｆ.应急处置措施 ｇ.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 治理整改方案缺１项【扣3分】 ２.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 要求每处【扣3分】 ３.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3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ꎬ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 **说明** | １.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２.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３.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４.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５.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６.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1. **职业健康（合计15分）**
   1. **健康管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 **说明** | １.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1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２.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1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 **安全文化（合计30分）**
   1. **安全环境（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 **说明** | １.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制度【扣6分】 ２.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 报投诉渠道【扣6分】 ３.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1分】 |
| **指引**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 1. **安全行为（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 **说明** | １.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 活动【扣15分】 １２.未签订安全承诺书【扣0分】 ３.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 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指引**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1. **应急管理（合计103分）**
   1. **预案制定（小计44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示范级26分，优秀级22分，良好级1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ＧＢ/Ｔ２９６３９—２０１３)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 **说明** |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3分】;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每项【扣6分】;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每项【扣6分】;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3分】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优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 **说明** |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3分】;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每项【扣6分】;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每项【扣6分】;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3分】 |
| **指引**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 1. **应急物资（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14分，优秀级11分，良好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 **说明** | １.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缺１项【扣3分】 ２.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１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 1. **应急演练（小计29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满分29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ＡＱ/Ｔ９００７— ２０１１)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２.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
| **指引** |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1. **应急评估（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 **说明** | １.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定【扣6分】 ２.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3~9分】 ３.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不全缺１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

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合计30分）**
   1. **事故报告（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 **说明** | １.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２.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３.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４.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 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指引**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 1. **事故调查处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示范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扣15分】未 发放【扣3分】 ２.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3~9分】 ３.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 关部门备案【扣9分】 |
| **指引** |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